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4〕125号

当事人姓名：陈永棋

身份证号码：352626××××××××0911 。

地址：福建省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和升路21号

我局于2024年 5月29日对你煤灰堆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位于漳平市菁城街道顶郊乌坑的煤灰堆放点正门进去左右两侧各堆放有若干堆的煤灰，该煤灰在干燥的情况下易产生扬尘，其中门左侧占地约450㎡的灰未进行搭盖，堆放高度约3米，露天堆放。门右侧约300㎡有用塑料膜进行防尘搭盖，周边有建设约2米的围墙进行围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5月29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4年6月4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煤灰堆场为陈永棋经营及露天堆放事实。

3.2024年5月29日，由陈永棋提供身份证，证明其身份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 2024年 8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4〕3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十四）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第14种情形“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综合考虑你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决定：

1. 对你煤灰堆场未采取覆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4821元（壹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8 月 15 日